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407612

臺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七路186號20樓-1

地址：407662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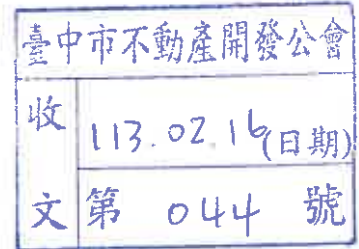
承辦人：許庭榕

電話：22289111分機64209

電子信箱：a660101@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5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工字第11300258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函轉本府建設局「113年度農曆春節」期間（113年2月5日至113年2月24日）禁止挖掘轄區道路一案，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建設局113年1月30日局授建養挖字第1130005235號辦理。

正本：臺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大台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中市辦事處一處、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中市辦事處二處、臺中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大臺中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局營造施工科

局長 李正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函

地址：427215臺中市潭子區豐興路一段512
號5樓

承辦人：書記 饒家維

電話：04-22289111分機39616

電子信箱：nt3034@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養護工程處（挖掘管
理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8日

發文字號：局授建養挖字第11200601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局112年11月24日召開「113年度計畫性挖掘案件研商會議」紀錄1份，敬請各機關依會議決議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12年11月17日局授建養挖字第1120055274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 二、請各申挖機關(單位)，逕至下列網頁下載所需資料：「113年度計畫性挖掘案件研商會議紀錄(含核定路段)」
 - (一)臺中市道路挖掘管理系統(<https://tcroad.taichung.gov.tw/TC-DIG/DIGCASE/DigMain>)首頁-下載專區-公文專區。
 - (二)臺中市養護工程處(<https://tcmo.taichung.gov.tw/>)首頁-專區服務-下載專區-挖掘管理科。
- 三、提報案件倘屬各區公所權管路段，請各管線機關向所屬路權單位申請路證。
- 四、副本另送各區公所，請本權責辦理路證審查核發及收費事宜。

正本：顏副局長煥義、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工程管理科）、臺中市政府水利局、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欣中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欣彰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欣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下水道工程分署、臺中市新興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區營業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中區施工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中供電區營運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區管理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中區工程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區管理處東勢營運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區管理處大

甲營運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區管理處清水營運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區管理處烏日營運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區管理處沙鹿營運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區管理處大雅營運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區營業處豐原分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區管理處霧峰營運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區管理處台中給水廠、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區管理處豐原給水廠、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區管理處鯉魚潭給水廠、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事業部南區營業處（台中供氣中心）、颯妙離岸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分署（計畫科）、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區管理處花壇營運所

副本：白處長珺瑛（含附件）、林副處長昶穆（含附件）、許主任秘書獻鍾（含附件）、洪科長志岳（含附件）、臺中市豐原區公所、臺中市太平區公所、臺中市清水區公所、臺中市沙鹿區公所、臺中市大甲區公所、臺中市東勢區公所、臺中市梧棲區公所、臺中市烏日區公所、臺中市神岡區公所、臺中市大肚區公所、臺中市大雅區公所、臺中市后里區公所、臺中市霧峰區公所、臺中市潭子區公所、臺中市龍井區公所、臺中市外埔區公所、臺中市和平區公所、臺中市石岡區公所、臺中市大安區公所、臺中市新社區公所、臺中市大里區公所、臺中市養護工程處（挖掘管理科）（含附件）

局長陳大田

113 年度計畫性挖掘案件研商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112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二、會議地點：新市政大樓惠中樓 10 樓建 2 會議室

三、主持人：顏副局長煥義

四、參加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

五、主席致詞：(略)

紀錄：饒家維

六、主辦單位說明：

依據臺中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第八條規定略以：「申請計畫性挖掘者，應於前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向建設局提出年度計畫，逾期不再受理。建設局受理前項申請後，應邀集相關管線埋設人或有關機關(單位)協商管線工程辦理方式及作業時程。」為宣導分期分階段施工工序、路修期程管控、協調管挖與路修單位施工路段衝突、避免重複挖掘及事後解禁等情形，爰召開本次研商會議。

七、研商與宣導事項：

(一)有關 113 年度計畫性案件提報情形，若無疑義，是否照案准予通過，提請討論。

1. 本案經統計，提報單位及數量統計總表請詳附件，合計共申請 238 件，將逐單位確認後，請各單位說明提報案件內容。
2. 針對 112 年度已施作之延續性案件，前已由本局經專案奉核後許可 112 年 9-12 月持續施工；惟若無法於 12 月底前完工(含路修)，應重新申請 113 年度挖掘，並注意選舉及春節禁挖期間不可施作。
3. 對於個案尚有需修正施工期程或案件補新增與刪減的情形，請一併提出，另以臨時動議討論最後提報期限。

決議：照案通過。

(二)關於本次會議各管線機關提報 113 年 4 月以前提前施工案件，倘經核准挖掘，惟於 1 月涉及選舉禁挖與 2 月涉及農曆春節禁挖期間，請各管線機關(單位)遇禁挖時段仍不可施工。

1. 選舉禁挖：自 113 年 1 月 7 日起至同年 1 月 14 日止，全面禁止挖掘，
連同搶修、路修和開孔亦禁止。

2. 農曆春節禁挖：自 113 年 2 月 5 日起至同年 2 月 24 日止。

決議：照案通過。

(三)113 年春節前倘有提早施工需求之單位，原則應於禁挖期前完成管挖範圍之路面修復；且考量春節期間交通需求，請各申挖單位於春節禁挖期前撤除所有施工工作面(含工作面收拾及復工蓋板)。又該專案倘有承諾農曆年前路修完成，卻無法依諾辦理者，建議該專案 113 年度不再同意核發路權，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四)其他宣導事項：

1. 涉及長管挖部分，請各管線機關預為提報分期分階段施工規劃，路證按照分期分階之原則核發，上一階段管挖完成進度達 70-80%者，經本局現地查驗確認，始受理並核發下一階段管挖路證申請，該區域管挖完成後，要求管線機關先行申請刨封，依前述原則辦理者，始核發同一機關同一標案之其他區域管挖路證，避免多個工作面於同一區域同時開挖。
2. 納入統挖契約中執行者，應具備施工可行性，逾期申請或重複性質者(如：同地區同時多件汰管案)由管線機關自行施工。自行施工者，倘有逾期申請情形，將僅同意原訂申挖期限內之管挖範圍。
3. 各管線單位提報路段之案件為原則性核定，後續仍應依規於本市道路挖掘管理系統提出路證申請，申請時需一併檢附核定路段清單，並進行實質性審查。
4. 管挖及路修前協調會，請各管線單位務必確實調查民生案件，避免重複挖掘。
5. 各管線機關於管挖及路修復舊後，應於 24 小時內完成標線繪製，並採熱拌方式進行，勿以黏貼型標線施工。
6. 路權審查階段，每專案分階段完成管挖後，原則於 2 個月內完成路面修復，倘有特殊情形無法配合時，申挖單位應個案提出說明。

7. 未能如期路修者，如未能提出明確說明及展延後路修時程，暫停核發該專案管挖路證，並請逾期路修之管線機關 2 週內提出檢討方案。

八、其他注意事項補充說明：

(一)原則同意 113 年度 4 月份以前及 9 月份以後之挖掘需求，惟需注意避開禁止挖掘期間(尤其是選舉及春節禁挖期)，並留意切勿影響交通導致民怨。

(二)交通維持計畫相關注意事項略以：依據「臺中市使用道路辦理活動及施工審查要點」(詳附件)規定-

第五點：使用道路施作工程，其工程規模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除緊急搶修工程、刨鋪道路、修剪路樹、施設道路交通設施及開啟人手孔蓋等外，應於施工前十五日提出交通維持計畫送審查會審查。

1. 於設有快慢分隔島之道路，不論天數封閉慢車道施工。
2. 單向十公尺以上未達十五公尺道路(不含人行道)且佔用道路單向寬度一半以上，連續佔用天數達七天以上者。
3. 單向十五公尺以上道路(不含人行道)且佔用道路單向寬度一半以上，連續佔用天數達十天以上者。
4. 快速道路、隧道、橋樑、車行陸橋、車行地下道等封閉型道路，連續佔用天數達十天以上者。
5. 佔用人行道施工，連續佔用天數達三十天以上者。
6. 五百噸以上輪式吊車佔用道路，連續佔用二十四小時以上者。

第九點：使用道路施作工程，工程規模未達第五點規定者，由本府該工程之目的事業主管單位或該工程主辦單位逕行實施交通維持計畫。

(三)無自來水地區延管工程，倘由經濟發展局補助路修經費的部分，請經發局協助配合各該案件管挖期程，備妥所需經費，以即時進行道路修復；另本局將按月辦理計畫性案件研討月會，請經發局惠予協助派員撥冗出席。

(四)有重複挖掘路段，必定要依「道路挖掘管理系統」查詢結果，邀集各相關單位召開管線協調會議，以避免發生工序衝突或新封層禁挖狀況。

(五)本次會議為原則性同意，各申挖機關(單位)仍需於施工前另申請道路挖掘許可證，以備於施工現場查驗等使用，請第一次申請之機關(單位)務必留意。

九、臨時動議：

(一)提案：爰尚有管線機關(單位)未及於期限前至線上系統提報 113 年度預計辦理之計畫性挖掘案件，同意另於 11 月 27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前依另附格式向本案承辦人補提出申請(含新增、修改及刪減)，逾時將不再受理；惟系統重新開放至 11 月 28 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截止，請各申挖機關(單位)特別注意最後補申請期限。

說明：本次補新增提報案件共計 19 件、修改 10 件、刪減 5 件，最終統計 113 年度申請共計 32 個機關(單位)、提報案件共計 252 件(詳如附件)，且施工期程及施工工序，皆依本次會議討論決議內容辦理：

1.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重劃科)：刪除 1 件
2.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污水營運科)：新增 1 件
3.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污水設施科)：修正 2 件
4.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下水道工程分署第八隊)：修正 1 件
5.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中供電區營業處)：新增 1 件
6. 台灣自來水公司第四區管理處(豐原給水廠)：刪除 1 件
7. 台灣自來水公司第四區管理處(台中給水廠)：修正 1 件、新增 1 件
8. 台灣自來水公司第四區管理處(東勢營運所)：修正 3 件
9. 台灣自來水公司第四區管理處(清水營運所)：修正 2 件、刪除 1 件
10. 台灣自來水公司第四區管理處(沙鹿營運所)：新增 1 件
11. 台灣自來水公司第四區管理處(霧峰營運所)：新增 2 件
12. 台灣自來水公司第四區管理處(大甲營運所)：新增 9 件
13. 來水公司(中區工程處)：刪除 2 件、新增 1 件

14. 來水公司第十一區管理處(花壇營運所)：新增 2 件

15. 新興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修改 1 件

16. 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分署)：新增 1 件

決議：照案通過

十、散會：下午 5 時 15 分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函

地址：42743臺中市潭子區豐興路一段512號5樓

承辦人：鹿家翰

電話：(04)22289111分機39604

傳真：(04)25391713

電子信箱：d20005@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30日

發文字號：局授建養挖字第11300052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說明三 (387100200G_1130005235_ATTACH1.pdf)

主旨：為本市「113年度農曆春節」期間（113年2月5日至113年2月24日）禁止挖掘轄區道路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市區道路條例第28條及臺中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第15條第4項規定辦理。
- 二、為維持本市「農曆春節」期間道路交通順暢及市民環境品質之提升，除緊急性搶修工程、經許可之道路養護刨封及孔蓋啟閉外，禁止挖掘轄區道路。前述「禁止挖掘轄區道路」係指禁止於道路範圍（瀝青路面、混凝土路面、側溝及人行道等）辦理開挖灌漿、鋼筋綁紮、側溝施工、人行道施工等作業，請各機關及各管線機關（構）務必落實，並下達轄下各單位及廠商配合辦理。
- 三、依據本局112年12月8日局授建養挖字第1120060102號函（附件）會議紀錄，請各申挖機關於春節禁挖期（113年2月5日）前撤除所有施工工作面（開挖面及標線標誌應復舊，施工機具、材料及交通設施應撤除等）（梧棲區，申

營造施工科 收文:113/01/30



361130025838 有附件



請書編號：112H13146、大雅區，申請書編號：
112H14853) 已奉准不需撤除工作面。

四、請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轉知在建工程之建設公司。

五、本市於旨揭期間將加強現地巡查，查有道路範圍施工行為，將研議加重裁罰。

正本：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群健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大台中數位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佳光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大屯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豐盟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中營運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中供電區營運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區營業處豐原分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中區施工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區營業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南投區營業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苗栗區營業處、欣中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欣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欣彰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中區工程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區管理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區管理處台中給水廠、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區管理處豐原給水廠、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區管理處鯉魚潭給水廠、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區管理處大甲營運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區管理處霧峰營運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區管理處豐原服務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區管理處烏日營運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區管理處東勢營運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區管理處沙鹿營運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區管理處大雅營運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區管理處清水營運所、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事業部南區營業處、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液化天然氣工程處、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台中營業處、陸軍第十軍團指揮部、陸軍五支部中部地區補給油料庫臺中油料分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下水道工程分署、臺中市各區公所、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

副本：臺中市養護工程處（公園景觀維護科）（含附件）、臺中市養護工程處（中央公園管理所）（含附件）、臺中市養護工程處（市六區工程隊）（含附件）、臺中市養護工程處（山線工程隊）（含附件）、臺中市養護工程處（海線工程隊）（含附件）、臺中市養護工程處（屯區工程隊）（含附件）、臺中市養護工程處（北北屯工程隊）（含附件）、臺中市養護工程處（路燈養護科）（含附件）、臺中市養護工程處（挖掘管理科）（含附件）

